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 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兮然"、"标的公司"、"乙方")、王京旭(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兮然等相关各方签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4650 84XP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旭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 1 号

主营业务：生产、研发、销售：工业设备、粉碎给料设备、粉体设备、非标设备、空调、物流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兮然系公司锂电业务 EPC 项目设备供应商，在公司产线总包中投资占比 6%左右。其主要产品为对辊机、造粒机、石臼磨、包覆机、粉碎机、干燥机等粉体处理设备，用于粉体材料的工艺处理。在锂离子正负极材料产线中，双对辊用于一烧和二烧后产品的粗破碎；石臼磨用于粉体的解团聚；机械磨用于材料的粉碎。

主要股东及出资信息：王京旭，持有苏州兮然 10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541,898.93 元，资产净额 23,109,920.41 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166,291.58 元，净利润 8,468,111.63 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苏州兮然系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苏州兮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苏州兮然亦不存在利益往来。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王京旭。

王京旭为苏州兮然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苏州兮然 100%股份。王京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其控制的苏州兮然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王京旭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王京旭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兮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王京旭

(一)股权转让意向

1、甲方暂定以现金方式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具体交易架构将综合考虑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商务谈判结果、税收筹划方式等多个因素及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具体进展，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向，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当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股权应当向甲方转让构成法律约束。

(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将选定中介机构对乙方及标的公司进行财务、法律、商务、技术、行业方面的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充分提供相关资料。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法律、财务、行业等相关要求，且各方就收购价格、经营战略等内容达成一致的，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最终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等相关文件。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综合考虑乙方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资产评估结果、在手订单、团队成员、业绩对赌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交割及其先决条件

1、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 甲方对于乙方及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商务、技术及行业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完成且确认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影响的实质性障碍；

(2) 各方均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要求的必要批准；

(3)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最终交易文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

(4) 其它符合交易惯例的交割先决条件。

2、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被豁免的情况下，甲方向丙方实际支付收购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完成价款支付后【30】日内，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必要的登记变更手续，确认甲方正式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五)过渡期安排

1、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有下列不利于甲方的重大事件或情势发生：

(1)乙方、丙方不得以分派红利、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减少标的公司的价值；

(2) 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及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意向书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行为；

(4)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与以往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其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意向书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止，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应将新发生或发现的可能不利于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讨论前述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

(六)违约责任

1、本意向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意向书任一条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承诺，均被视为违约。

2、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3)要求违约方按照延迟履行的时间和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4)违约方依据本意向书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解除本意向书后，守约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5)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违反排他期规定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意向书的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4、本意向书任何一方依据本意向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意向书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意向书的订立、生效、变更、终止、解释和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2、本意向书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如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日起 15 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

(八)意向书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意向协议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正式的交易协议签订和执行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苏州兮然是公司锂电业务 EPC 项目中的设备供应商，本次收购是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拓展，如本次收购成功，可与公司现有产品优势互补，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暂未确定，交易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多个因素另行协商确定。

2、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不代表各方能够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本意向书不对甲方向丙方收购标的公司 60%的股权构成法律约束，亦不对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 60%股权构成法律约束。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意向书约定的先决 条件等情况确定。双方会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意向书》

2、百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9 日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2 月 20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1/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 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 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鉴于彭玲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国宝先生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黄国宝先生简历

黄国宝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美国印第安娜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注册律师，现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补选黄国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黄国宝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补选黄国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聘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黄国宝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审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30,0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30,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2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3 人；

3、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李晓昱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929,324	99.9982	700	0.001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3,700	99.7248%	700	0.275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骐、薛浩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9,052,298.70	3,717,024,985.94	15.12%
营业利润	257,204,743.32	283,357,204.63	-9.23%
利润总额	250,475,895.44	290,978,858.04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27,330.42	230,046,221.21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04	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8.41%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75,113,310.85	4,937,168,337.10	3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24,508,184.90	2,846,581,521.81	16.79%
总股本	220,746,347.00	220,746,3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6	12.90	16.7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4,279,052,298.7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27,330.4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38%。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深耕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品牌，已成为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建设行业的主力军，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中国移动排名首位的 A 级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商、中国铁塔公司五星级的服务商。

2020 全年，延伸至 2021 年伊始，公司开展了全面主营业务结构的改革和深度布局：

1、公司紧跟国家新基建战略，不断夯实传统业务能力，并确定了以技术作为发展核心，以创新助力行业发展的基调，保持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稳定递进增长。

2、公司进一步拓展了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计算服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值服务领域，每项业务均已落实了资金及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的多项关键性工作，形成一体多翼的发展格局。新拓展业务取得快速增长，逐步为主营收入添砖加瓦，为下一个黄金十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迈入快速发展的新周期。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拓展战术：

1、在通信技术服务上，公司将持续深耕通信技术服务，把握"5G"建设机遇，确保业务持续增长，同时不断进行技术变革与创新，提供 5G 技术应用等高新技术服务。

2、在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上，公司已建设了覆盖电力与新能源行业全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全面铺开快速拓展，打造民营电力与新能源服务知名品牌。

3、在云计算服务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上，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9 亿元用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并以此为依托和契机，打造了覆盖云计算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公司可为数据中心提供专业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借助容器云、云管平台等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云咨询、云迁移、云集成、云管理、云运维等一站式深度上云服务。

4、在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值服务上，公司可为政企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施工、运营维护、系统外包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从客户需求及行业特性出发，以嵌入式物理感知系统平台为基础，叠加 5G 技术、边缘计算、传感器技术等技术和应用，为警务、教育、交通、园区、融媒体、信创等行业和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2020 年，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新拓展业务投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展现出公司优秀的经营活力与战略执行力，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现金流监控，业务拓展稳步推进，围绕"万物互联"的产业布局已初步成型，经营成果持续落地，公司将开启快速发展的新十年，未来可期！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10.82 亿元，以及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0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中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307,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307,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3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代田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07,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07,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07,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07,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07,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07,8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9,0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 杨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2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1 年 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1.15	59.64%
完成业务量(亿票)	8.43	110.2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51	-23.9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二期员工持股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信证券 - 苏宁众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资 100,000 万元，以 15.17 元 / 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5,919,57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该部分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满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5,91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

2、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退出及处理方式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后可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出售应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进行收益的分配，将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